

##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在业态、资源及渠道上的优势，促进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、关于新工集团、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

本次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

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推动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新工集团、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〈以下无正文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  
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燕萍

沈永建

寇俊萍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